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2-00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8月26日下午1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天津龙宇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扩展公司在环渤海地区的库发调合油销售业务及水上加油业务,公司拟于天津设立天津龙宇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宇"),具体方案如下:

1. 公司名称:天津龙宇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与欧洲路之间郑州路以南区域东疆金融服务中心B座5010室-34。
3. 公司经营范围:燃料油、润滑油、船用配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品的销售。
4. 公司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5. 股东出资人的姓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6. 委派刘策为天津龙宇执行董事,范娟萍为监事。刘策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天津龙宇设立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津龙宇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天津龙宇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应当专项存储,为此,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如下:

专户一:户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310066865018010214028
专户二:户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306211214000122
专户三:户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32411208010087078
专户四:户名: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021203107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共募集资金328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26500万元组建水上加油船队项目;以2,066万元投资于信息系统介绍;以1000万元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以上项目合计29,566万元,超募资金为8,291,116.33元。

为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一年可以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48万元。

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共募集资金328,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26500万元组建水上加油船队项目;以2,066万元投资于信息系统介绍;以1000万元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以上项目合计29,566万元,超募资金为8,291,116.33元。

为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一年可以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48万元。

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已于2012年8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改的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illegible]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illegible]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illegible]》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2-00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26日下午3:0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荧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龙宇燃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共募集资金328,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26,500万元组建水上加油船队项目;以2,066万元投资于信息系统介绍;以1000万元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以上项目合计29,566万元,超募资金为8,291,116.33元。

为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一年可以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48万元。

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龙宇燃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共募集资金328,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中的26,500万元用于建造水上加油船队、2,066万元投资于信息系统建设、1,000万元用于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由于公司采取委托船舶建造厂建造水上加油船,由于船舶建造是根据船舶建造的进度支付建造款,信息系统建设及燃料油研发中心建设处于项目设计阶段,所以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14,2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2-00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4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7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第一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公司201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4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第一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编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否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5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7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产不迟于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四、出席会议登记

1.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

2012年9月1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9楼

传真:021-58301682

电话:021-58300945

五、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上海在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出席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1、请股东在每一个议案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选项下仅选择其中一项打"√"进行表决;

2、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起止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二、总提案数:11个

三、投票方法: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52003	龙宇投票	1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1项提案	752003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752003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52003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52003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52003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52003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52003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52003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52003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752003	9.00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52003	10.00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2003	11.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7日A股收市后,持有龙宇燃油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3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提案《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3	买入	4.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提案《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3	买入	4.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提案《关于修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52003	买入	4.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于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2-00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共募集资金328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26500万元组建水上加油船队项目;以2,066万元投资于信息系统介绍;以1000万元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以上项目合计29,566万元,超募资金为8,291,116.33元。

二、关于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中的26,500万元用于建造水上加油船队、2,066万元投资于信息系统建设、1,000万用于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由于公司采取委托船舶建造厂建造水上加油船,船舶建造是根据船舶建造的进度支付建造款,信息系统建设及燃料油研发中心建设处于项目设计阶段,所以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使用其中的14,2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是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14,200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以上《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14,2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以这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目的建设进度作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14,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华泰联合同意公司本次运用14,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2-00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5,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6.50元,共募集资金328,5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股份登记及交易所上市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03,951,116.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9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26,500万元组建水上加油船队项目;以2,066万元投资于信息系统介绍;以1,000万元建设燃料油技术研发中心,以上项目合计29,566万元,超募资金为8,291,116.33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一年可以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48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分别是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以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龙宇燃油本次使用800万元的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龙宇燃油董事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泰联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